

# 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

## 113年9月份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3年9月24日下午2時30整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府北棟303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縣長兼召集人周春米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附件簽到表

紀錄：陳冠嘉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### 編號(1) 113年8月份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摘要分析

#### 一、林佐鼎委員

1. 簡報第4頁，表格編號9（長治鄉水源路10.1公里處）之歷史紀錄包含 A2事故9件、A3事故8件，應為高風險路，成為 A1事故之機率相對較高，建議相關單位辦理現勘檢視周邊環境並進行工程改善，預防事故再次發生。
2. 簡報第7頁，工程改善重點中強化路口提示作為包含黃網線部分，因黃網線對機車行駛相對不友善，存在安全疑慮，建議相關路口提示應以「停」、「讓」之標誌標線為優先。

二、賴文泰委員：屏東交通事故件數減少了，但 A1事故件數仍未改善，表示應加強速度管理，而科技執法、區間測速應可有效仰制。

三、祕書長：交通部9月份道安聯席會報書面意見第三點，針對屏東縣8月份 A1交通事故肇事分析缺少相關單位處理情形及相關防制作為部分，請祕書組補充說明。

#### 四、主席裁示

1. 照案通過。
2. 請各局處及各鄉鎮公所全力宣導正確道路安全觀念，本縣已開始籌設高級救護隊，預計於今年底前完成設置，以強化醫療救護設備及量能，希望有助於減緩 A1 事故。
3. 交通安全以降低生命傷亡為主要目標，速度管理必然重要，要如何有效執行請各單位共同努力，集思廣義。

### **編號(2) 113年8月份 A1 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分析**

一、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### **編號(3) A1類交通事故現場會勘工程改善情形**

- 一、林佐鼎委員：第5案(九如鄉五權路與後庄路七巷口)及第6案(內埔鄉通安路三民橋)等二處，鄰近路口之公共設施桿體請增加黃黑斜紋反光貼片，提高警示作用。
- 二、祕書長：針對自撞事故比例高居不下，請省、縣、鄉道各路權主管單位自主就轄管範圍內之公共設施桿體，如電桿、燈桿等附屬設施進行檢視及改善。
- 三、工務處處長：有關省、縣、鄉道公共設施桿體增加黃黑斜紋反光貼片，由本處主政盤點改善。
- 四、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### **編號(4) 萬丹鄉易肇事地點改善重點**

- 一、林佐鼎委員
  1. 大昌路426號前路口案，該路口之待轉區不符規範，請相關路權單位依規範修正。後續若研議設置行穿線時，該路口之停止線、導引線、待轉區等標線應納入一併考量及調整。
  2. 維新路頂本路口設有停止線及「停」字標線，而路側卻設置「慢」字標誌(應為善心團隊私設)，易造成用路人

混淆，請路權單位移除「慢」字標誌。

二、工務處：本處針對萬丹部分易肇事路口已陸續設置減速標線及楔型標線，減速平台也陸續邀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議設置細節。

三、鳳屏工務段：針對本處於萬丹鄉轄管範圍內之易肇事路口，預計於10月7日辦理現勘研議改善方案。

四、秘書組：目前針對道安改善採三級制管理，第一級由管考工作小組彙整出重點鄉鎮之高風險地點後，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改善進度；第二級則由管考小組召開會議追蹤 A1事故、高風險路口及重點鄉鎮改善之執行情況；最後，第三級則召開道安聯席會議，就前述具體改善成效進行專案報告，及未落實執行改善作為單位進行說明。因此，相關討論案應於下次聯席會前完成改善作業，若沒有完成改善者將持續列管，並且發文通知各鄉鎮市公所首長。

#### 五、秘書長

1. 省道之易肇事路口、路段，請南分局協助加速改善。
2. 請各單位針對萬丹鄉易肇事、高風險路口加強宣導及輔導。

#### 六、主席裁示

3. 請秘書組再研議簡報呈現方向，資料呈現應以更直覺、精確的方式傳遞訊息，讓各單位可以有效的掌握辦理方向。
4. 未來見警率應再提昇其強度，但執行內容與民眾既有觀念的落差，更應於執法前落實宣導及溝通。

## 編號(5) 宣導工作小組報告

一、林佐鼎委員：目前各縣市對於無障礙路口執法都面臨執行的困難，而屏東縣於近期持續針對無障礙路口擴大執法，予以肯定。但於執法前公佈明確的執法日期及地點，恐使執法成效打折，宜再檢討其作法。

### 二、賴文泰委員

1. 交通安全改善成效難有立竿見影的速成方式，而事故的發生多以人為因素所致，短期可透過執法輔以宣導、長期透由教育，逐步改變用路人觀念及行為模式。
2. 屏東縣相關道安工作持續推動，但 A1 事故未有明顯改善，顯見既有之改善作為仍有改善的空間，如目前教育、宣導對象都以學生為主，但學生並非屏東事故發生的主要族群，建議應以事故型態及分佈精準對應教育及宣導對象及主題，且應就宣導、教育活動追蹤其成效。亦可於未來交通部訪視輔導時，建請交通部提供其他縣市已有具體改善成效之作法，以供參考。

三、主席裁示：網紅宣傳部分，基於能以在地民眾對接，請傳播處評估邀請屏東在地網紅(例如大蛇丸等)合作宣導之可能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(下午3時50分)。